**《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、**

**场所核准申请》材料清单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44条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申请人还需提交材料如下：

1、垃圾处理设施和场所的关闭、闲置和拆除申请表；

2、权属关系证明材料；

3、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它设施替代的证明；

4、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、场所后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；

5、拟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；

6、拟新建设施设计图；

7、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、关闭的，应当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上述申报材料的原件核验后退还，收复印件。另有注明的除外。